城委农办〔2021〕38号

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口县乡村振兴局 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供销合作社、大巴山路桥公司：

根据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渝乡振发〔2021﹞54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135号）要求，我县到位2022年衔接资金28019万元。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以及防范洪涝等灾害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工作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审定，现将项目计划（见附件）下达给你们。

1. 下达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一）安排公益性岗位项目3196万元。其中安排25个乡镇街道2022年乡村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1685万元，由各乡镇、街道牵头实施，县人力社保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安排2022年乡村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资助参保资金101.1万元，用于按照300元/人\*年的标准统一资助开发的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由县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安排2022年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1409.9万元（含300元/人\*年的资助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由县林业局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详见附件1）。

 （二）安排产业项目16440.68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支持2022年农林特色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消费帮扶、农村商贸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推动产销对接项目、产业路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由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牵头实施，相关行业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详见附件2.1-2.3）。

（三）安排村基础设施项目7722.3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2022年农村户厕改造、村级道路桥涵建设、灾后基础设施恢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小型水利设施及部分分年度实施续建项目等，由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牵头实施，相关行业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详见附件3）。

（四）安排技能培训项目10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创业和致富带头人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创业技能培训、公益培训、培训人员务工补贴等。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详见附件4）。

（五）安排“雨露计划”项目280万元。主要用于对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户或监测户家庭进行教育补助等。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详见附件4）。

 （六）安排项目管理费280万元。按照重庆财政局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号）要求，从市级以上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本次安排下达的衔接资金，各乡镇（街道）、业主单位不再另行提取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由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组织实施。（详见附件5）。

二、项目资金监管要求

（一）落实好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业主单位是实施主体，负责对衔接资金及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要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切实加强常态化监管，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监管，切实履行资金项目监管主体责任。

（二）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项目归口管理责任，切实履行项目申报审查、项目实施、公示公告、验收、档案管理和项目绩效评价等监管指导责任。

（三）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城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城财发〔2021〕467 号）等衔接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精准。规范项目调项程序，原则上调整项目和结余项目资金一律收回国库重新安排使用。

（四）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严格“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基本程序，精准谋划、科学论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切实扣好扣紧资金分配“第一颗扣子”。

（五）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严格落实衔接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前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严格落实项目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对管理好的实行奖补，对管理差的扣减预算安排，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

（六）限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计划下达后30日内启

动实施，单个项目原则上必须在当年度实施完毕，确需跨年度的

应在12个月内实施完毕，收到验收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检查验收，竣工结算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当年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

（七）建立完善补助资金直达制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统筹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效衔接，所有直接兑付到户到人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严禁资金层层转拨，实现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八）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一律”要求，严格执行城口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的通知》（城乡振发〔2021〕25号）要求，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对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完成情况予以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九）加强资金项目资产管理。按照城口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重庆市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城乡振发〔2021〕43号）要求，以资金为主线，以项目为载体，及时做好确权登记，建立项目台账，分类处理，明确并落实管护责任，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十）及时规范完善项目档案资料。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城乡振发〔2021〕28号）要求，围绕项目申报入库、项目实施、资金支付、公示公告、绩效管理、项目后续运营管护及资产管理等方面，完善项目前期程序、实施方案、项目招采、合同订立、承包单位、公示公告、监督管理、验收、结（决）算、资金支付、绩效目标、资产管护等基本要素，形成“专人负责、全程收集、县乡一致，一项一档、分类存放、长期保存”的档案管理模式，使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的各个环节都有据可查。

（十一）扎实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将项目库维护、立项、实施等有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做到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匹配，确保信息录入及时、数据真实准确、逻辑关系严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附件：1.城口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公益性岗位）

2.1城口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农业产业项目）

2.2城口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林业产业项目）

2.3.城口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产业项目类）

3.城口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村基础设施类）

4.城口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其他类）

5.城口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项目管理费）

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口县乡村振兴局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8日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检察院、县审计局，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

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